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桂芳

被　　告　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93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考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